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37/2020 號

有關在東涌區內設置連儂牆的提問

王進洋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2020 年 1 月中旬，有東涌民間團體舉辦東涌居民大會，會有居民及幾位區議員(包括本人)要求於區內設立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，讓居民有地方張貼訴求。就此，本人請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、房屋署及香港警務處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列明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若本人現要求在當區屋苑設置連儂牆，請問房屋署及食環署會否遵循有關法例，盡最大努力於區內設置連儂牆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？
2. 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3 日透過政府新聞處重申，公務員必須恪守政治中立，請問如區內設有合法空間供市民張貼意見，食環署會否違背上述原則，清除合法的張貼物？另外，警方會否(i)違反上述原則，撕除合法張貼物，因而涉嫌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；以及(ii)選擇性執法，不拘捕涉嫌干犯上述條例的市民、休班警員及當值警員？

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回應時代呼聲，增設連儂牆以回應民意，從而緩和社會氣氛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6/1/65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31 日